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統稱為「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經拆細股份」及統稱為「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而經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有關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
6.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表決結果。